

書面質詢

李振宇議員

就公共行政改革工作方案及官員問責事宜提出質詢

行政長官將提升公共治理水平、深化公共行政改革放在其參選政綱的首要位置，顯示行政長官對於提升政府公共治理能力的重視，亦反映現有公共行政改革尚未能完全適應經濟社會發展。本屆政府首份施政報告提出按照“先立後破”的策略，以“整體性、精準性和穩妥性”為原則，加強公共行政改革頂層設計，制定整體改革規劃。

行政法務司司長早前表示，已整理公共行政改革現存問題，尤其是部門架構、人員及服務三領域具代表性的問題，以此為導向訂定實事求是的工作方案，稍後將推出及聽取社會各界意見。作為公共行政改革工作方案的子項目，官員問責制度一直是公眾十分重視的議題。司長表示，法律已規定領導主管的權利和義務，但現時刑事和紀律程序有不協調的地方，政府會進一步研究。

近期有議員曾就上述議題的進展及時間規劃提書面質詢，惜政府未有回應。

因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第一，去年十一月施政辯論，行政法務司司長表示，將於當年底或今年初提出公共行政改革工作方案，聽取社會意見。但時至今日，有關方案仍未出台。請問，公共行政改革工作方案何時能夠諮詢社會意見？政府有無明確時間規劃？

第二，去年四月施政辯論，行政法務司司長表示，政府正研究領導主管紀律責任的法律，希望年內提出建議方案。之後十一月施政辯論，司長表示政府會進一步研究，明年擬起草官員問責法律法規，並聽取意見。請問，完善領導主管紀律責任的方案何時能夠推出並諮詢社會意見？